#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年度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指引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,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,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,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,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2022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:

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22年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,召开情况如下:

(一)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,由叶云先生主持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(二)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,由叶云先生主持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1.《关于〈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2. 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- 3. 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- 4. 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- 5. 《关于〈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- 6.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- 7. 《关于〈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- 8. 《关干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
- 9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- 10.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- 11.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- 12.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- (三)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召开,由叶云先生主持,会 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1.《关于公司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〉的议案》
- 2.《关于公司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〉 的议案》
- 3.《关于公司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(截至2021年12月31日)〉的 议案》
  - 4. 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(修订稿)》
- 5. 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 承诺的议案(修订稿)》
  - (四)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,由许润丽女士主持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(五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,由许润丽女士主持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(六)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召开,由许润丽女士主持,会 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- 1.《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- 2. 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 (七)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召开,由许润丽女士主持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(八)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召开,由许润丽女士主持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- 1. 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- 2.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- (九)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召开,由许润丽女士主持,会 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(十)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召开,由许润丽女士主持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- 1. 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2. 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- 3. 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二、监事会的独立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12次董事会会议,参加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,2次临时股东大会。2022年度,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,通过调查、查阅相关文件资料,列席董事会、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,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: 2022年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报告期内,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,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会议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,勤勉尽职、遵纪守法,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(二)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,对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,财务运行状况良好,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各项财务准则进行核算,各项费用提取合理,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,财务报表真实、合法、客观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

## (三)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,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实施情况,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

#### (四)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,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(五)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,能够如实、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、传递、编制、审核、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

人名单。同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和保密提示,有效防范内幕信息 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。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报告期内,未发现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 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。

2023年,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 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,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,依 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,依法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 会议,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,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